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3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的《京山轻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37)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的《京山轻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 提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平稳健康发展, 因此, 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的《京山轻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 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必要、合理, 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须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覆盖了本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的《京山轻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公司为了降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保证其快速、稳定发展，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包括目前已提供的资金支持余额），不会损害其他人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赛力德舒适家（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为参股公司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 监事刘媛烨女士和胡恒峰先生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其他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1. 监事刘媛烨女士和胡恒峰先生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其他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份额分配合理。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